

## 附錄十一

###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在**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12:00前**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 生 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方 式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
	電 話	( )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聯 絡 電 話 (手 機)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(請填錄取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)，已於115年__月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月__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
-----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-----

###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

回 覆 單 位			回 覆 日 期			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 員			回 覆 方 式																
回 覆 內 容																			